

农村公共产品流通 机制研究

Nongcun Gonggong Chanpin Liutong Jizhi Yanjiu

王建洪 胡碧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7314

F299.241
22

农村公共产品流通 机制研究

Nongcun Gonggong Chanpin Liutong Jizhi Yanjiu

王建洪 胡碧玉 著



北航

C172555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299.241
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研究 / 王建洪、胡碧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61 - 4017 - 8

I. ①农… II. ①王…②胡… III. ①农村—公共物品—商品流通—研究—中国 IV. ①F29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84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国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是一个农业大国,“三农”问题必然贯穿于现代化过程的始终,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农”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与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直接相关,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短缺与供给效率低下则一直是制约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同时也是城乡二元经济结构长期难以得到有效突破的根本问题。王建洪、胡碧玉所著《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研究》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正是面对上述重大问题进行理论论证与实证考察,并进行针对性机制创新与政策设计的优秀著作。该书以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全新视野,构建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框架,在总结国外及中国城乡分割时期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设计和运行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实证了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失衡与供给效率低下的现实表现,揭示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深层原因,最后设计了面向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创新机制,提出了系统的、操作性较强的政策框架。

该书的特色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创新性地提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内涵。在新古典经济学以市场动态均衡为特征的流通机制理论基础上,该书系统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从公共需求的产生、表达达到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监督与评估的全过程,强调了运行过程必须保持的完整性、协调性,以及运行过程的动态性和持续性等特征。该书提出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可以为研究者和决策者提供一个可视化的流程,从而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与供给过程的可操作性。

(2) 明晰界定了“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的概念与内涵,

并面向城乡一体化设计了相应的流通机制。“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是既有研究中尚未提及的新概念，该概念的提出有利于区分农村公共产品的层次，同时表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受益对象并非完全局限于农村村民，受益范围也并非完全局限于农村地区，而是具有满足国家战略性需求的含义。因此，农村公共产品的流通方式应当更加多层次化，具有社区性与区域性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应当侧重于市场化机制与区域主体参与的解决方式，而“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则需要政府承担完全的供给责任，更多地体现政府的战略意图和政治意愿。

(3) 深度剖析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根本原因。在对城乡分割时期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价，并从宏、微观角度实证分析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失衡与低效率问题的基础上，剖析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原因。通常在不同制度环境下，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具有不同的特征。该书客观、系统地分析了城乡分割时期，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时期不同的制度环境，以及基于不同制度环境所反映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差异，着重对后者进行了实证分析和制度分析，并提出了制约当前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优化的主要问题及障碍。

(4) 重新构建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创新机制。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创新性设计充分反映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趋势、现实背景及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该书在对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创新设计过程中，一方面提出了提高农村公共产品增量供给效率，以及盘活和优化农村公共产品存量的一般思路；另一方面面对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如土地流转问题、人口规模性流动问题、城乡统筹问题等，有针对性地设计了不同问题约束下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

(5) 特别强化了不同政策之间的协同问题。政策框架的设计不仅强调了单一政策的优化，还特别注重政策之间，尤其是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之间的协同问题。如何促使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趋于优化，以及让优化后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有效运行，这是政策设计的基本目标。围绕上述目标，该书较为翔实地阐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其他配套政策的优化途径与运用方式，并进一步提出了不同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方式，尤其是将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问

题进行了融合分析,从而跨越了学科界限,从多视角、多领域提出解决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优化运行问题的综合政策框架。

该书的研究逻辑清晰,结构严谨,系统全面而不失深刻,反映了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创新精神,特别可贵的是,书中有不少见解具有新意。我以为,《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研究》是农村经济学领域具有较大创新性与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对于农村经济理论发展,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城乡统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书中卓有成效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比较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科研能力比较强。同时,这本书的问世也必将有助于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

当然,书中亦有一些不成熟和不完善的地方,某些观点和见解也只是一家之言,有些研究还需要做得更深入、更扎实,但这是璞玉之瑕疵,难掩书中求真、求实、创新之精神,这是值得首肯和令我为之欣然作序的原因。

刘诗白

2013年11月于西南财经大学

前 言

《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研究》是西南科技大学王建洪副教授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Y060)成果,由王建洪与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胡碧玉教授合作完成。课题组成员包括胡碧玉、吴昊、姚斌、汤卫东、李茂、李海燕。

本书是关于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与实证研究。首先,本书直面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长期严重不足,以及供给效率普遍低下的重大现实难题,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与政策影响下,试图寻求从根本上破解这一难题的方法与途径,并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与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其次,本书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纳入农村公共产品流通范畴,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与供给低效率低下问题的实质是其流通机制不健全,或者是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不畅和运行偏差的必然结果。因而在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构建了适应我国当前国情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框架;运用因子分析及数据包络分析(DEA)等方法实证研究了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不畅和偏差的现实表现,并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思想与方法分析了该机制运行不畅和偏差的深层次原因。最后,在总结国内外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利用新的理论框架构建了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创新机制,并提出了促进该机制有效运行的产业、财政、金融及其他政策相配合的政策建议。研究的主要结论、重要观点、主要创新和政策建议概述如下。

一 研究的主要结论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与配置状况是由其流通

全过程及其运行机制决定的。在社会对公共产品问题的关注中,供给短缺与供给低效率问题是其中的焦点与难点,但供给短缺与供给低效率问题的解决仅从供给环节着手,仅研究供给机制问题很难从根本上得到突破。从整个流通过程来看,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过是流通的一个重要环节,供给的有效性 with 效率性受到其他环节,尤其是需求环节的严重制约。农村社区性与区域性公共产品,只有在有效的集体需求下才能够形成;在对外有效表达的情形下,供给才具有意义,其供给效率才会得到提高;只有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只有在规划与讨论中形成了需求才是其供给有效性的关键。此外,以需求方参与的评估程序是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通过评估可以判断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满足需求的程度,并促使供给方尽可能地满足需求方的基本要求。因此,从全流程来研究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问题,有利于从根本上找到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短缺与低效率问题的有效途径。

2. 新中国建立以来,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经历了城乡分割与城乡一体化发展两个时期,公共产品的“二元化”供给是贯穿整个流通过程的基本特征。在城乡分割时期,政府从制度上将城镇与农村分开管理,人口与资源不能够在城乡间进行自由流动,公共产品供给自然表现出典型的“二元”供给模式。由于财力限制,政府将有限的公共产品侧重于向城镇地区配置,而广大农村地区庞大的生产与生活性公共需求则主要依赖农村居民自己解决,公共产品在城乡间配置的非均衡性与非公平性可见一斑。在城乡一体化时期,市场力量不断推动着公共产品向城镇地区集中,政府的公共产品配置意愿也一度向城镇倾斜,从而使得农村公共产品短缺问题愈发严重,城乡公共产品供给差距愈发扩大。虽然自2004年以来,政府供给公共产品的倾斜方向转向了农村,但在强大的市场力量的推动下,城乡“二元”供给局面仍没有得到有效改变。

3. 城乡一体化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基本趋势,这种趋势的发展给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带来了严峻挑战,同时也为解决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重大现实问题带来了新机遇。除特殊的制度约束外,城乡一体化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一直得以延续,其主要特征表现为农村人口与资源单方面向城镇流动,而导致这种运动趋势的内在原因在于城乡公共产品配置的非均衡性与非公平性。城镇相对丰裕的公共产品供给是诱导

人口与资源流动的基本动因。改革开放以来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人口快速、大规模向城镇流动,使得农村人口存量迅速减少,农村空心化、老龄化、低质化现象日益普遍。这种状况对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和供给都带来了显著的不利影响,使得农村有效集体需求更难以形成与对外表达,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浪费与低效率问题更为严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但从农村公共产品需求总量来看,由于农村总人口以及农业劳动人口的减少,农村福利性公共需求以及基于土地流转所带来的现代农业生产性公共需求有一定的减少趋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公共产品的供需矛盾。此外,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农村存量型公共产品流转有加速趋势,而城镇富裕公共产品在政府主导下向农村阶梯式流动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因而适应这种新趋势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创新机制亟待构建。

4. 实证研究表明,在城乡一体化过程中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存在显著的失衡与低效率并存的状态,政府行为既是导致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因素。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失衡以短缺为主要特征,表现为总量性短缺、结构性短缺与制度性短缺三个方面。总量性短缺反映了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还严重满足不了农村生产与生活的公共需求的现实;结构性短缺主要反映在农村福利性公共需求及“软”性公共需求方面还存在着十分严重的供需缺口;而制度性短缺则表现在,现有公共产品“二元”配置制度事实上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着制度性歧视,从而在城乡公共产品配置过程中出现静态与动态的非公平性。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低效率表现在有效供给与有效需求难以形成,以及供给难以满足真实需求两方面,这首先缘于农村公共产品需求与供给组织的困难性,其次缘于政府主导下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全过程公共管理的低效率。在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城乡户籍制度的解禁与开放使得市场力量在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不断背离农村的公共需求,政府作为主导力量并没有有目的地抑制市场主体的背离行为,反而在公共产品配置过程中几度表现出与市场主体一致的背离农村公共需求的意愿和行为。不过近年来的实践表明,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流动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供给责任,为制约城乡公共产品配置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5. 基于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内在分析,“三农”地位

的低下,农村相对分散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有效组织的缺乏是导致农村公共产品长期短缺的深刻原因。一方面,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的影响,其畸形的投入—产出关系使得该产业难以与其他产业进行平等竞争,更难以获取平均市场利润;以农业为支柱产业的农村和以该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自然难以与高附加值的非农产业为支柱产业的城镇及其居民进行平等竞争,在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双重约束下,农民不仅难以有效地自我提供农村地区的公共产品,而且也难以有效地争取政府以及其他主体所供给的公共产品。另一方面,农村相对分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显著地扩大了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总量,使有限的公共产品供给相对于需求总量而言表现为“杯水车薪”。分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不仅严重影响了公共产品的可得性,而且还影响了公共产品的消费质量。并且,分散的居民进行分散地生产与生活,在缺乏有效组织的前提下,集体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激发和形成,集体需求的对外表达也缺乏足够力量,难以获得政府以及其他主体的支持。即便得到一定的公共产品供给,有效组织的缺乏也使供给监督和评估程序难以反映农村居民的真实意愿,供给质量的低劣以及供给结果的形式化非但难以充分满足农村居民的真实需求,而且有时还会造成十分恶劣的经济社会影响。

6. 农村公共产品流通过程中存在着政府行为偏差,这种行为偏差既是政策扭曲的结果,同时也是地方政府施政博弈的结果。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较长时期内,追求经济增长成为国家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包括财政、金融、产业在内的主要经济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手段指导着地方政府的行为围绕 GDP 增长来实施。这些政策长期作用于城乡经济的大量实证结果表明,政府供给的公共产品主要流向 GDP 贡献较大的非农产业,以及流向 GDP 增长十分集中的城镇地区,而 GDP 贡献较低的农业产业以及农村地区则很难在有限的公共产品的分配中与非农产业和城镇地区竞争。这些公共产品供给政策强化了对强势产业与地区的激励,而忽视了具有基础性和弱势性的农业产业以及农村地区的保护性支持,因而扭曲的政策引致了中央与地方政府扭曲的公共产品供给行为。2004 年以来,中央的公共产品供给政策发生了转向,向农村地区倾斜性配置公共产品成为中央与地方政府施政的行为指针,但对地方官员自上而下

的政绩考核的 GDP 导向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这种状况使得地方政府不得不在坚持公共产品新配置政策和实现 GDP 业绩显著增长之间进行权衡,从而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出现了长期博弈。地方政府博弈的行为通常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要求产生较大偏差,农村公共产品政府供给资金的延迟与挪用现象,以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面子工程”“豆腐渣工程”屡见不鲜,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农村公共产品的流通效率。

二 研究的重要观点

1. 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难题需要从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全过程来着手,通过健全流通机制来实现农村公共产品的可靠、高效与可持续供给。在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过程中,政府的角色不仅仅是重要的参与者,更重要的是主导者,应当在整个机制健全与完善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激励和制约等多种作用。应当充分调动农村居民表达真实公共需求的积极性,参与公共产品供给监督与评估的积极性;利用各种政策手段充分调动市场多元主体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积极性;利用各种措施调动各类专家、企业家、政府官员、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参与并制定农村公共产品国家需求规划。

2. 促进农村公共福利水平的提高,不仅应当提高收入的可得性,而且应当提高公共产品消费在机制上的可得性。实现农村收入性福利水平的提高相对比较容易,但解决农村公共产品的消费可得性却十分困难。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可以通过跨区域、跨城乡、多元化经营和就业来加以解决,而他们的公共消费可得性则必须通过规模性、针对性的公共产品供给来解决。这是近年来农村收入水平提高较快,而公共产品供给缺口仍然较大的重要原因。该思想可以进一步用来解释在城乡公共产品非均衡配置的条件下,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甚至在部分地区高于城镇收入水平的情形下依然存在着农民向城镇大规模迁移的问题。

3. 通过政策引导或产业发展引导,促使农村居民逐步实现生产集中与适度规模性聚居,对于提高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效率与效益十分必要。分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不利于农村公共产品的获得,也不利于提高公共产品

消费的质量。从本质上看,农村居民的生产与生活模式是由其从事的产业所决定的,应当通过农业产业的现代化改造,以及发展适度规模的非农产业,以促使农村居民逐步走向生产上的集中与生活上的聚居,最终使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总量得以减少,供给效率得以提高。不仅如此,适度的生产性集中与生活性聚居可以改善村民的公共需求结构,从而更有利于满足村民对公共产品消费的数量与质量需求。

4. 在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下,应当基于政府支持重组农村社区,以及重构农村社区组织体系,充分调动农村居民自主建设社区,自主提供社区性公共产品的积极性。城乡一体化对于农村现存人口生产与生活水平的影响十分深刻,应当在政府主导和支持下,对部分农村社区进行重组,对相应的组织体系进行重构。但政府的组织作用主要局限于农村社区及其组织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上,而相应的公共产品流通问题则应当主要由社区自主解决。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但不能不加区别地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大包大揽,以避免政府从基本不管的极端态度发展到完全负责的另一个极端态度。通过农村社区的重组与组织体系的完善,应当明确农村居民的自我定位及其应当负担的公共责任,鼓励村民通过自己的能力尽可能地自主提供社区性公共产品。

5. 应当强化政府主导,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并重,促使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应当大力宣扬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责任,努力促使其主动、积极地参与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与此同时,应当对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经济与非经济的“奖励”。在经济方面,应当对参与主体给予税收抵免、财政补贴、融资优惠、招标机会优先等激励措施;在非经济方面应当为参与主体颁发先进证书,给予非经济项目(如科研项目)招标机会优先等激励措施。只有经济与非经济政策手段并重,市场参与公共产品供给的积极性才可能得到充分激发。

6. 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政府对于这类公共产品的流通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公共产品面向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性需要,其需求的产生过程来源于政府的战略目标与宏观规划,而供给决策、招标、检查、验收评估等流通过程完全在政府计划体系内运行。虽然

需求的核心主体是政府,但满足需求的过程将对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因而兼顾农村居民的反映也十分重要。基于政府财力的限制,设计科学的政府—市场合作模式,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投资的积极性,是提高这类公共产品流通效率的关键。

三 研究的主要创新

1. 建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框架。本书在现有国内外公共产品供求与均衡理论的基础上,借鉴一般商品流通机制理论以及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研究的相关成果,尊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现实,引入系统学、社会学、新制度经济学等理论与方法,从农村公共产品流通过程与环节入手,建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公共产品从需求到供给满足需求全过程的流通机制框架。该框架不仅为本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导,而且其本身也突破了既有文献以主要研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以及农村公共产品供求数量关系的研究局限,从而开辟了一个全新的、广阔的研究视野。

2. 实证了我国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失衡和低效率的表现、特征与趋势,并进一步揭示了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深层原因。本书对比我国城乡分割体制与城乡一体化发展历程,全面深入分析了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及在此趋势下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基本特征,运用因子分析、包络分析以及典型调查分析等方法,从宏观到微观,实证研究了我国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失衡与低效率的表现、特征与趋势。在此基础上,着重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等理论与方法,深入分析了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现实表现,并进一步揭示了导致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运行偏差的若干深层次原因,为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创新与政策运用提供了现实依据。

3. 重构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本书在理论与实证基础上,吸收国内外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设计与运行的经验与教训,基于我国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战略,主要运用系统学、社会学、公共经济与

公共管理学等理论与方法,重新设计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的创新机制,尤其面向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设计了具有针对性与实用性的农村公共产品创新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系统性的政策建议。

四 研究的政策建议

1. 完善财政、土地流转与公共管理等政策之间的协同运行机制,构建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有效运行平台。

(1) 尽快完善财政政策与公共管理政策相配合的组织机制,加强农村公共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条件有步骤地建立农村社区村民会等自我管理与决策组织,在现有“一事一议”决策机制上,探索村民会与农村基层管理组织之间的组织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多部门、多主体参与的农村公共产品需求征集与规划,供给协调、组织、管理、监督与评估的流通体系与机制。

(2) 尽快完善财政、社会管理与土地流转等政策相配合的重构机制,引导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活动适度集中。财政政策与土地流转政策相结合,通过现代农业,以及非农产业生产性公共产品的相对集中配置,引导农村生产活动适度集中;财政政策、土地流转与社会管理政策相结合,通过社区整合与组织优化,推动农村教育、休闲、娱乐、健身等活动频繁化和组织化,引导农村生活活动适度集中。

(3) 加快完善财政、户籍管理与土地流转等政策相配合的平衡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要尽快构建城乡户籍转化与土地流转的协调机制,促使农村居民理性“城镇化”;要尽快建立农村精英居民的回流机制,为农村生产与生活的持续发展储备人力资本;要探索建立城镇居民向农村居民有条件转化的流动机制,促进农村产业与社会事业的发展。

2. 强化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及其他配套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促进以现代农业为主要方向的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的流通。

(1) 要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作用,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我提供或联合提供农村社区生产性公共产品,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单

独或联合参与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完善基于国家需求的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的规划与供给机制，以及政府供给农村社区或跨区域生产性公共产品的参与投资机制。要鼓励土地流转与人口流动过程中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存量的市场化流转行为，规范农村公共产品存量流转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供给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对其他主体的诱导机制，健全政府供给农村公共产品的社会监督与评估机制，提升政府供给效率。

(2) 要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作用，着力推动生产性公共产品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流动。基于国家需求、农村社区需求及农村跨区域需求三方面，重点支持农业主产区现代水利与电力设施，现代交通与耕作设施，现代储备与流通设施，现代农业科技、教育与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公共产品供给，保证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市场竞争中可以获得平均利润以上的投资收益。

(3) 要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作用，引导生产性公共产品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流动。鼓励市场主体以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为主要业务获取市场利润，同时提供环保性公共产品的行为；大力支持农业产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无污染排放，以及低碳化生产的技术研究与经营活动；大力加强生态脆弱区以及生态保护区退耕还林，退田还塘的政府公共产品供给，加大中央向这些地区农村居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4) 要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作用，推动生产性公共产品向农产品市场流通全过程的薄弱环节流动。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公共产品的供给，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分销市场以及期货市场的“硬”性与“软”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大力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中公共产品的供给，强化对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便捷机制，以及农产品储备调节体系建设的公共支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延伸产业链公共产品的供给支持，强化农产品科技开发、教育、服务的公共支持，加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农村原料产地流动，以及农产品深度加工和国际化拓展的公共支持。

(5) 要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作用，选择性支持生产性公共产品向特色农产品生产领域流动。要大力加强城乡生产性公共产品的共用与衔接，强化以城市需求为导向的郊区农业发展的生产性公共产

品供给,视资源与生态条件,选择性支持边远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公共产品供给,强化以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品牌建设的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通过政策合力大力提升特色农产品生产与经营的市场收益。

3.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及其他配套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促进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要任务的农村福利性公共产品流通。

(1) 发挥财政金融政策的协同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福利性公共产品供给。完善财政补贴、税收与投资机制,完善金融信贷与保险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依照农村公共需求提供农村准公共产品,鼓励农村居民自我提供农村社区福利性公共产品,鼓励农村社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联合提供农村社区福利性公共产品,鼓励入驻农村地区的企事业单位,面向农村社区开放或共建农村社区或跨区域福利性公共产品。

(2) 发挥财政与其他配套政策的协同作用,促进城镇富裕福利性公共产品向农村流动,实现城乡福利性公共产品的共用共享。鼓励城镇现有公共事业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城镇现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覆盖范围向农村拓展,鼓励城镇企业单位面向农村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鼓励城镇居民个人或群体向农村提供公共服务。应当在政府主导下对长期从事农村公共服务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经济或非经济“奖励”。

(3) 尽快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供给机制,提高农村福利性公共产品的流通效率。应当按照有利于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与居民活动适度集中的原则,优化与完善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鼓励生产、生活两用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在支持一般福利公共产品“硬件”建设基础上,重点强化“软件”或服务性福利产品的供给。强化农村居民参与监督政府供给农村公共产品过程的有效机制,提升政府供给农村福利性公共产品的对口性与质量水平。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研究农村公共产品的流通机制,形成有关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方面的独到见解,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理论研究。以期对构建农村公共产品流通机制的实践有所指导。但是由于我们的社会处于“转型期”,对农村公共产品流通创新机制的认识还有个过程,更由于我们的理论素养和实际研究的欠缺,有的观点可能不妥或存在错误,敬请同行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引用了部分学者同行的著作、文章及资料，吸取了许多极其宝贵的观点和意见，特此说明。在研究过程中，除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外，西南科技大学科研基金（12sx7102、12sxl06）、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基金等提供了联合资助；在调研、写作、修改与完善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大学冉光和教授、西南大学王定祥教授、重庆工商大学邵腾伟博士、西南科技大学王朝全教授、李燕琼教授、邓金堂教授、李富田教授、李进兵博士、张宇博士以及郭四代博士等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13 年 11 月于四川